

臺南市官田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

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，因應急迫之需，臺南市官田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隆田速食早餐店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：

一、適用時機：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。

二、購買物品：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、衣、住、行等民生必需品（含奶粉、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），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。

三、購買數量：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(數量如附件 1)。

四、購買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，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影響履約義務。

五、購買價格：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。

六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
七、本協定有效期限 2 年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
八、本合約一式 2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。

九、災害發生時甲、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官田區公所，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。

十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 方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陳仁偉

地 址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32 號

電 話：06-5791118



乙 方：隆田速食早餐店

代表人：蘇雅惠

地 址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76 號

電 話：06-5790158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附件 1

臺南市官田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

為因應緊急災變與隆田速食早餐店訂定提供物資契約

提供物品	單位	數量	單價	備註
早餐	份	每次以 60 份 為上限	甲方指定價格	因應災時之早 餐需求，每次 以 60 份為上 限

